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现代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联合颁发的《实施〈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1〕99号），以及《“十二五”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市级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教财〔2011〕139号），根据学院现代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包括现代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下所有子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按照“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集中使用、突出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原则使用专项资金。学院按照市教委管理要求建立信息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明确其所承担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市教委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管理资金、组织队伍、按期实施项目建设。

第五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项目所在部门应认真维护，充分合理使用。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院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学院要做到综合预算与专项资金的合理衔接，避免重复建设，混合使用。

第七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不得随意更改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向学院提出申请。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建设项目由于主客观原因造成中途停止，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经费决算。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市教委批复的整体建设方案和学院审批后的子项目建设方案中所列项目支出进行经费支出，并达到预期目标。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教学和科研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等。

（一）人员经费。指在项目建设中，用于引进、特聘和培养领军人才、紧缺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建设双师（结构）团队及学生培养等所发生的支出；项目研究所发生的科研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鉴定验收所发生的专家评审费；以及重大科研成果和教学成果的奖励经费等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政策规定，不得用于在编人员，人员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0%。

（二）教学、科研经费。指在项目建设中产生的研究经费。主要包括：用于实施科学研究和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的经费；学生助研津贴；因本校不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协作进行试验、加工、测试、计算而发生的服务费、试验外协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现有条件不具备而产生的实验、实训室改造费等。

（三）业务费。指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资料费、印刷费、邮电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租赁费、鉴定验收费、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招待费、出国费等。业务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5%。其中，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印刷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5%。

（四）设备购置费。主要包括购置设备、试制设备、设备租用费、运行维护费。指为完成建设项目的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以上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维修费用，研究项目的样品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安装和其他零星费用。也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实验所需的水、电、燃料、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费。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应按现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各项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专项资金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专项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按闸北区教育局现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购买资产，必须在项目申报时列明所需购买资产的清单，包括固定资产、耐久品、易耗品，由后保处会同项目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物资预算金额及采购方式，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性的津贴补贴，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申报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

第四章 报销办法

第十五条 项目各项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制单，经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同意，财务稽核后，由院长审批报销。专项经费报销，应符合学院财务报销制度。

第十六条 因项目特殊性需要调整报销比例的，需经学院审批后决定。

第十七条 属于学院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

第十八条 因本校不具备条件需要外协、租赁等发生的购买服务的费用，报销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凡属政府采购规定范围的，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院应及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要填写绩效评价报告，如有需要，要根据市教委和市财政局的要求上报。

第二十条 学院法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管理。对虚报、冒领、做假等骗取、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除按规定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外，已拨的款项将全部收回。

第二十一条 所有与项目资金有关的领导人员、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二〇一五年四月